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6號

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(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)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崑竹即昕生診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促字第84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7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8,7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